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平

訴訟代理人 王嘉謙

被告 張偉存

林于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原易字第95號、第1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偉存、林于翔因本院114年度原易字第95號、第168號竊盜刑事案件，經原告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
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陳胤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